

苗栗縣第 4 屆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蔡處長貴香

記錄：陳淑玲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縣內私立大型醫院、頭份大潤發停車場內的身障停車格常被占用，請相關單位加強勸導及規劃增設身障停車位。(身障服務科)	1. 經 103 年 6 月 23 日、7 月 25 日訪視結果如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均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應保留 2% 規定；惟大潤發頭份店未達規定，經與廠商確認，將於附設停車場 2 及 4 樓各增設 3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該 3 單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均設有告示及標語，並勸導一般民眾勿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解除列管。
二	頭份中央路至竹南環市路路段所規劃身障停車格位置不適當，建請相關單位評估並增設身障停車位。(工務處)	1. 頭份鎮公所 103 年 5 月 1 日頭鎮工字第 1030011467 號函，本府於頭份鎮中央路開闢停車場(目前已正開闢施工中)，故針對現有中央路身心障礙停車格比例及位置問題，待停車場新闢完成啟用後，再視情形予以整體規劃考量。 2. 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府工交字第 1030153641 號函移請竹南鎮公所評估環市路路段規劃身障停車位。	繼續列管。
三	竹南衛生所未規劃身障停車位。(衛生局)	已於 103 年 4 月 5 日完成，如附件 1。	解除列管。
四	竹南玉山銀行未規劃無障礙設施。(工商發展處)	提出替代改善方案，目前已增設兩處服務鈴，兩處坡道，及五處無障礙標示，並加強員工訓練配合行動不便者辦理業務。	一、移請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

			查小組委員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審查。 二、繼續列管。
五	苗栗客運購置6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公車，預計於103年4月底領牌，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建議將服務時間、路線等相關資訊透過鄉鎮市公所轉達宣導，亦請將相關資訊提供勞社處以利協助轉知。(工務處)	1. 苗栗客運購置6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公車(3輛電動低底盤公車及3輛低底盤柴油引擎公車，行駛新竹-苗栗、新竹-南庄、新竹-後龍、後龍-大甲、苗栗-大甲、苑裡-大甲及苑裡-日南國中等路線)，已於103年6月1日起陸續營運。 2. 新竹客運購置1輛柴油低底盤無障礙公車，(行駛路線為苗栗-大湖及大湖-卓蘭)已於103年7月1日營運。	一、苗栗、新竹客運業者若新購置低底盤無障礙公車，請工務處協助爭取縣內的行駛路線。 二、繼續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42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17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171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462位，總計692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二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103學年度國中增2班資源班、減1班啟智班，1班啟智班調整為資源班；國小增4班資源班，減1班巡迴班，共計增6班、減2班及調整1班，並補助各校增班費合計新台幣83萬6,000元。 2. 102學年度國中合格特教教師率達82%；國小合格特教教師率達98%。 3. 補助103年度特教班級業務費，每班新台幣2萬元，共計補助新台幣292萬元整。

三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縣 24 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73 人提出申請交通車服務。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53 人提出申請交通費，補助經費新台幣 36 萬 8,500 元。
四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	有關本縣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 9 年級，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人數：特教學校 31 名、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 75 名、非智類安置高中職 239 名。
五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	補助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90 人，共計新台幣 171 萬 600 元。
六	提供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共補助 21 校 19 位學生。 2. 103 年度補助 61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國中小 18 位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287 位閱讀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 4. 本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數學領域教材冊」尚在編制中。 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苑裡高中改善特教班教室設備經費新台幣 4 萬 1,412 元。
七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公立幼兒園，共計安置 30 名。 2. 依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適切安排教師助理員。 3.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新台幣 5,000 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76 所，共計新台幣 152 萬元。

八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03年6月10日委請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結合廣愛教養院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幸福營造活動，參與人數40人。
九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補助8所國小辦理103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11班，參加學生205人次，經費合計新台幣204萬6,519元。
十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103年5月28日辦理身心障礙籃球比賽，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1.苗栗客運購置6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公車(3輛電動低底盤公車及3輛低底盤柴油引擎公車，行駛新竹-苗栗、新竹-南庄、新竹-後龍、後龍-大甲、苗栗-大甲、苑裡-大甲及苑裡-日南國中等路線)，已於103年6月1日起陸續營運。 2.新竹客運購置1輛柴油低底盤無障礙公車，(行駛路線為苗栗-大湖及大湖-卓蘭)已於103年7月1日營運。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語音號誌設置會影響路口住家，宜依實際需求詳予評估並徵詢住戶意見，本案需請提供視障者常使用之道路，再依交通特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103年度第2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10,271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206格，以符合身心障礙法2%之規定。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依函文公所調查公有零售市場具身心障礙申請攤鋪位，目前執行情況：公館鄉比率10%(2/20)、三義鄉比率6.2%(2/32)，苗栗市市場如有空攤時，將優先受理。 3. 本處(工商科)並未列管公有公共場所，合先敘明。 4. 倘公有公共場所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開設零售商店案件，本處(工商科)於審核商業登記時將配合辦理。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43條(基地與騎樓地面)第2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2年度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第二期)目前已完工。 3. 103年度苗栗市騎樓整平工程(第三期)預計於103年9月開始施行。
三	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府執行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前，均要求起造人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p>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4. 針對都市計畫涉及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業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土地退縮建築，並納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依各都市計畫地區稍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至少退五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2)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3)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二公尺。但情形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 另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業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繡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以體現並營造出友善及優質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空間。 6.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許可審議，查中央及本縣相關規定未針對無障礙設施有規範，惟辦理審議時，如涉公共使用設施之規劃，委員多數有提出無障礙通用設計等之意見，以營造有善之無障礙環境。 7.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 1 場「103 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辦理 1 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 14 案。
------------------------------------------------------------------------------	-----------------------------------------------------------------------------------------------------------------------------------------------------------------------------------------------------------------------------------------------------------------------------------------------------------------------------------------------------------------------------------------------------------------------------------------------------------------------------------------------------------------------------------------------------------------------------------------------------------------------------------------------------------------------------------------------------------------------------------------------------------------------------------------------------------------------------------------------------------------------------------------------------------------------------------

	<p>8.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 18 個鄉（鎮）公、民營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 2 站。</p> <p>9. 103 年度持續督導 B3、B4 類無障礙設施改善。</p> <p>10.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辦理 1 場「公共建築物 B3、B4 類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說明會」。</p> <p>11.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止，補助本縣動物防疫所、大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助行動不便無障礙設施工程。</p>
--	------------------------------------------------------------------------------------------------------------------------------------------------------------------------------------------------------------------------------------------------------------------------------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身權法§38)	「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 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身心障礙者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3)年 7 月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 244 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34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 390 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56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 166%，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 89 所(參見附件 2)。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 2. 103 年 1 至 6 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 1,539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 582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 4 張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2. 苗北藝文中心定時定量(每月第 2 個星期日起至第 3 個星期日止)提供免費身心障礙席，演藝廳每場次 8 席，實驗劇場每場次 2 席，索完為止。每人每月

	2)	限索取一場次。 3. 苗北藝文中心每場次除提供 4 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另規劃「愛心票」優惠辦法:身心障礙人士購票均享 5 折優惠，限購 2 張(含陪同者 1 人)，需憑有效證件驗證入場。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 650 人。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規劃情形§5、§6、§13、§14、§15	<p>1. 本縣目前共有 7 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為恭、部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p> <p>2. 103 年 1 月至 6 月鑑定人數共 2,804 人，通過審核有 2,804 件，退件 0 件，單項鑑定為 2,207 件，多項鑑定 597 件，協助安排在宅鑑定 17 件。</p> <p>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縣鑑定服務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鑑定醫院</th> <th>單項鑑定</th> <th>多項鑑定</th> <th>到宅鑑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為恭</td> <td>519</td> <td>111</td> <td>10</td> </tr> <tr> <td>部苗</td> <td>396</td> <td>57</td> <td>0</td> </tr> <tr> <td>大千</td> <td>303</td> <td>300</td> <td>7</td> </tr> <tr> <td>苑裡李綜合</td> <td>36</td> <td>4</td> <td>0</td> </tr> <tr> <td>重光</td> <td>28</td> <td>4</td> <td>0</td> </tr> <tr> <td>弘大</td> <td>13</td> <td>3</td> <td>0</td> </tr> <tr> <td>大千南勢</td> <td>145</td> <td>1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為恭	519	111	10	部苗	396	57	0	大千	303	300	7	苑裡李綜合	36	4	0	重光	28	4	0	弘大	13	3	0	大千南勢	145	14	0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為恭	519	111	10																															
部苗	396	57	0																															
大千	303	300	7																															
苑裡李綜合	36	4	0																															
重光	28	4	0																															
弘大	13	3	0																															
大千南勢	145	14	0																															
二	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	<p>1. 本縣 18 鄉鎮衛生所皆有提供成人健檢、下鄉設站篩檢以及四癌篩檢服務，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執行後續追蹤協助轉介醫院診治。(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p> <p>103 年 1 月至 6 月四癌篩檢服務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23861</td> <td>84</td> <td>60</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10140</td> <td>575</td> <td>345</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23861	84	60	乳房攝影	10140	575	345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23861	84	60																															
乳房攝影	10140	575	345																															

		口腔黏膜篩檢	10746	697	402
		大腸癌篩檢	13541	1174	420
		2. 整合性預防保健目前辦理 24 場，總篩檢人數 7,116 人(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 103 年 1 月至 6 月整合性預防保健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7116	801	801
		血糖	4571	1287	1287
		血膽固醇	4571	1399	1399
		三酸甘油酯	4571	1057	105
		身體質量指數	7116	1899	1899
		腰圍	7116	1566	1566
		子宮頸抹片	7116	801	801
		乳房攝影	4571	1287	1287
		口腔黏膜篩檢	4571	1399	1399
		大腸癌篩檢	4571	1057	105
三	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	<p>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障手冊者，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身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 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 4 項，自 95 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均為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 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p>本縣 15 家醫院均設有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出院準備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49 人。</p>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醫療服務。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心理支持需求包含：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障； 患有精神疾患；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患有盲、聾、啞等，重度或極重度聽或語言障礙； 其他身心障礙。 本縣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3,500 元，補助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81 1430 1330">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 <th>最高補助金額</th> <th>補助人數</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內避孕器裝置</td> <td>1,000 元</td> <td>1 人</td> <td>1,000 元</td> </tr> <tr> <td>女性結紮</td> <td>10,000 元</td> <td>0 人</td> <td>0 元</td> </tr> <tr> <td>男性結紮</td> <td>2,500 元</td> <td>1 人</td> <td>2,500 元</td> </tr> <tr> <td>結紮手術麻醉</td> <td>3,500 元</td> <td>0 人</td> <td>0 元</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000 元	1 人	1,000 元	女性結紮	10,000 元	0 人	0 元	男性結紮	2,500 元	1 人	2,500 元	結紮手術麻醉	3,500 元	0 人	0 元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000 元	1 人	1,000 元																			
女性結紮	10,000 元	0 人	0 元																			
男性結紮	2,500 元	1 人	2,500 元																			
結紮手術麻醉	3,500 元	0 人	0 元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四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 由清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衛生所、後龍衛生所、頭份衛生所辦理宣導。 103 年度家屬支持團體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份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如附件 3。 後龍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如附件 4。 卓蘭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如附件 5。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1.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員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異議複檢人數共 3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鑑定等級</th> <th>人數</th> <th>異議複檢等級</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輕度</td> <td>1</td> <td>未達輕度</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中度</td> <td rowspan="2">2</td> <td>中度</td> <td>1</td> </tr> <tr> <td>重度</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1	中度	2	中度	1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1											
中度	2	中度	1											
		重度	1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 103 年度本縣共設立 11 家護理之家。 2. 103 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7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8 家。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 103 年度有 6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17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 2. 103 年度 1 至 6 月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03 年度</th> <th>50 歲以上</th> <th>49 歲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喘息</td> <td>64 人/555 人次</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機構喘息</td> <td>75 人/1124 人次</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居家復健</td> <td>274 人/1351 人次</td> <td>10 人/50 人次</td> </tr> <tr> <td>居家護理</td> <td>80 人/201 人次</td> <td>4 人/22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64 人/555 人次	未辦理	機構喘息	75 人/1124 人次	未辦理	居家復健	274 人/1351 人次	10 人/50 人次	居家護理	80 人/201 人次	4 人/22 人次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64 人/555 人次	未辦理															
機構喘息	75 人/1124 人次	未辦理															
居家復健	274 人/1351 人次	10 人/50 人次															
居家護理	80 人/201 人次	4 人/22 人次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五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p>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103年1至6月共核銷63人/90件，核銷金額806,900元。</p> <p>2.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優惠申審業務：103年度1至6月共受理申請審核77案。</p>																				
六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p>1. 103年度本縣計4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p> <p>2. 103年1至6月共117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p> <p>3. 統計簡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936 1418 1435"> <thead> <tr> <th>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th> <th>103年1-6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物人</td> <td>4</td> </tr> <tr> <td>失智症</td> <td>34</td> </tr> <tr> <td>智能障礙</td> <td>11</td> </tr> <tr> <td>精神病</td> <td>13</td> </tr> <tr> <td>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td> <td>8</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1</td> </tr> <tr> <td>多重障礙</td> <td>46</td> </tr> <tr> <td>罕見疾病</td> <td>0</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總計</td> <td>117</td> </tr> </tbody> </table>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3年1-6月	植物人	4	失智症	34	智能障礙	11	精神病	13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8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46	罕見疾病	0	身心障礙者總計	117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3年1-6月																					
植物人	4																					
失智症	34																					
智能障礙	11																					
精神病	13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8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46																					
罕見疾病	0																					
身心障礙者總計	117																					

七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1. 103 年度 3 月 1 日起與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3 年度全國失智症家庭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計畫，共計 12 堂課程。

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上課地點：苗栗縣府前路 1 號第二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課程時間：09:00-10:30 專業課程

10:40-12:10 家屬支持團體

日期	主題
3/01	失智症退化過程的認識
3/22	協助失智者做好就醫準備，醫生問題不再攏吾知
4/12	照顧失智變巧失智症精神行為症狀的照顧技巧
5/03	失智者行動安全與輔具之運用技巧
5/24	上課囉！輕鬆安排作息表~日常活動規劃不困難
6/14	改變居家環境~生活空間很友善，失智安心不焦躁
7/05	愛要怎麼說~運用正向說話技巧與失智者溝通
7/26	放鬆一下~照顧者紓壓按摩好輕鬆
8/16	失智者之法律議題與案例
9/06	失智者的安寧之路
9/27	共創好鄰居~尋求鄰里協助創造非正式資源
10/18	原來有這些~失智症相關的社會資源

2. 103 年度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為恭紀念醫院精神醫療中心東興院區、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等單位合作辦理「苗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計畫」，於 6 月 3 日及 6 月 28 日辦理了二場家庭照顧者紓壓團體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社會資源、照顧技巧、紓壓活動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提供照顧者免費之喘息服務，凡外出參與活動無替代照顧人力者，皆可申請喘息服務。

八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103年1月至6月，本中心共提供2,497人長期照顧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累計共服務1,958人。																
		2. 10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社政方案服務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項目 \ 年度</th> <th>103年1-6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服務</td> <td>885人/67,684人次</td> </tr> <tr> <td>日間照顧</td> <td>17人/1306人次</td> </tr> <tr> <td>家庭托顧</td> <td>0</td> </tr> <tr> <td>交通接送</td> <td>389人/6,286人次</td> </tr> <tr> <td>老人營養餐飲服務</td> <td>126人/10,782人次</td> </tr> <tr> <td>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td> <td>30人/33件</td> </tr> <tr> <td>長期照顧機構服務</td> <td>3人</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 年度	103年1-6月	居家服務	885人/67,684人次	日間照顧	17人/1306人次	家庭托顧	0	交通接送	389人/6,286人次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26人/10,782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0人/33件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3人
		服務項目 \ 年度	103年1-6月															
		居家服務	885人/67,684人次															
		日間照顧	17人/1306人次															
		家庭托顧	0															
		交通接送	389人/6,286人次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26人/10,782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0人/33件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3人																	
有關家庭托顧未開辦說明如下：																		
家庭托顧方案因涉及房屋所有權、使用執照變更以及硬體修繕等問題。且因本縣民情相對保守，有意願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少，又因居服員以中高齡者居多，而有意願從事家庭托顧者之房舍多為民國70-80年前的建築，大都無房屋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為符合法規須申請所有權狀或變更使用執照等，需耗費非常多時間辦理行政流程，實為推動此方案困難之處，全國各縣市亦有相同的問題，但本中心仍持續努力推動此項業務。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2,389件；金額新台幣25,092,410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103年1月至6月止共計辦理核發2,925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191件、遺失補發248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1,416件。

二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 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5 次專業團隊會議，核發 3,024 件身心障礙證明，不符身障資格 43 件，鑑需併同作業 151 案。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完成需求評估 2,185 件，其中一般性福利需求佔 94%、居家及輔具需求佔 51.3%、特定福利需求佔 13.4%，並據以主動提供服務與轉介。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與內政部(衛福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業於 102 年 2 月完成。 2. 102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得標，面訪調查完成 1,515 案，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履約。
四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新通報 579 個案，提供每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有電訪、函件及訪視；期間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共 1,340 人次（包含：電話服務 687 人次、函件 579 人次及家庭關懷訪視 74 人次）。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本府 103 年編列新台幣 270 萬元預算，補助 1 名社工督導員、3 名個案管理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服務 123 個案共 684 人次。 (2) 為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專業素質，除機構本身配置督導人員督管個案業務外，本府另訂外聘督導機制，聘請學理經驗豐富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並搭配行政輔導，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進行 3 次。
五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等 4 個單位承辦。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次 12,998 人次，服務時數 23,309.5 時。 2. 社區居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計

		<p>17 人接受服務。</p> <p>(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床供身障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p> <p>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1)103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73 家照護機構（縣外 39 家、縣內 34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共計 1,268 人接受服務。</p> <p>(2)103 年度簽約機構類型如下：</p> <p>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4 家。</p> <p>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17 家。</p> <p>C. 精神復健機構 6 家。</p> <p>D. 一般護理之家 16 家。</p>
六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本年度委託 13 家機構為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巴氏量表評估後符合，則開案提供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 人。</p> <p>2. 家庭托顧服務 103 年賡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該項業務，1 月至 6 月接受托顧服務者 1 人，並於 4 月成立新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1 家。</p>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p>1. 103 年 01 月 15 日「和諧社會感恩回饋餐會」邀請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 363 人與會參加。</p> <p>2. 103 年 4 月 26 日「無障·愛藝文欣賞」邀請縣內身障社團及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 400 人與會參加。</p> <p>3. 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 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99 萬 5,152 元。</p>
八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之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1,177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632 件，有效件數 545 件。
九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	<p>手語翻譯服務</p> <p>(1)103 年 1 月至 6 月手語翻譯，服務人數 410 人，</p>

	益保障法§61)	服務人次 1,935 人，共計 106.5 小時。 (2)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中公設公營服務中心 1 家、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1 家、財團法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機構 9 家，預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 634 人（住宿安置 527 人、日間照顧 60 人）。截至 103 年 6 月底統計，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511 人（住宿安置 447 人、日間照顧 64 人）。 2. 聖家啟智中心心願區興建案，施工進度第 11 期完成。
十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1. 彙整 102 年度優採身障福利機構或團體成交金額彙整表及統計表，已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2. 彙整 101 年度義務採購機關單位未達 5%懲處案，已發文請未達 5%之單位交懲處結果彙整。
十二	應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右列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	賡續辦理，本期間無相關法規修訂。
十三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5 萬 4,856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235 萬 6,682 元。
十四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 152 案，其中 3 案已結案，31 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
十五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 1 案，陪同偵訊 0 案。
十六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未有身心障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案。

	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	
十七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103年1月至6月底核定補助7件，共計新台幣207萬1,093元；人事費補助案103年1月至6月底核定補助9件，共計新台幣139萬8,000元。
十八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共計496人次申請，皆全數通過。
十九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補助費：10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63,068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304,166,562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3年1月至6月共補助7,504人次，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109,978,410元。 3. 居家照顧費：103年1至6月補助12,998人次，服務時數達23,309.5小時，補助金額新臺幣9,500,000元。 4. 輔具補助費：103年1月至6月共補助1,561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13,378,589元。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申請期間7月1日至7月31日，目前受理中。
廿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103年1月至6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49人，開案評估30人，諮詢19人，追蹤輔導100人/502人次，共計結案51人。
廿一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103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3年1月至6月開案服務個案15人、推介面試媒合14人次、推介成功就業11人、結案16人。
廿二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之設立。
廿三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1. 工場庇護性員工 12 人。 2. 103 年度補助庇護工場新台幣 1,594,651 元，已核銷新臺幣 465,856 元整。 3. 103 年度 6 月底止庇護工場輔導訪視 13 人次。
廿四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1. 職業輔導評量：103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103 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20 人，截至 6 月 30 日，實際服務量 6 人。 2. 創業輔導：至 103 年 6 月止，利息補貼 7 人次，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24,673 元；設施設備補助 1 人，合計新臺幣 20,000 元。 3. 職務再設計：103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共受理 17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4,699 元。經提供職務再設計後，案主已提高工作效能，穩定就業。
廿五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 337 家，超額 213 家，足額 108 家，不足額 12 家，進用 1,648 人，不足 17 人。 2. 訪視績效：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關懷參訪廠商共計 9 家。
廿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重光醫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等 7 家，將於本府 103 年度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揚。
廿七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1.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總計共核發 68 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 58 張，無效為 10 張。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本縣共有 10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已核發第 15 次補助共計新臺幣 1,842,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 1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已核發第 16 次補助共計新臺幣 1,848,000 元。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p>一、獲配部分：</p> <p>1. 103年起運動彩券盈餘業併入公益彩券盈餘一併撥付，爰每月已無單筆運彩盈餘之入帳金額。</p> <p>2. 公彩103年1月至103年6月獲配新台幣2億6,226萬4,092元。</p> <p>二、執行部份：</p> <p>1. 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計畫103年1月至103年6月共計執行新台幣2億5,870萬5,572元。</p> <p>2. 103年7月至9月方案持續執行中。</p>
二	苗栗縣弱勢族群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103年1月至6月止，共服務身心障礙者3,269人次，高齡者1,909人次，總計5,178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p>1. 103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5,837萬5,000元，103年1月至6月止統計4家客運公司計90萬7,950人次（身心障礙者17萬1,262人次）搭乘使用。</p> <p>2. 另本府自100年4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3年1月至6月止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1萬3,128人次。</p>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p>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103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828案。</p> <p>2. 兒童篩檢宣導活動103年1月至6月辦理22場，1,574人次參與。</p> <p>3. 發展遲緩兒童個管中心統計人數103年1月至6月在案量共計656案；結案量共計255案。</p>

貳、委員建議：

建議一：苗栗火車站後站相關無障礙設施(如坡道等)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使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常被一般民眾占用，建請改善。

(提案單位:邱仁泉委員代)

決議：請工商發展處持續追蹤無障礙設施部分，並將改善情形回復本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占用情形，移請警察局嚴格取締。

建議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的考照環境，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評估現行考照流程及動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提案單位:孫素娥委員)

決議：由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改善，並建議設置一處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

建議三：有關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建議由具證照之輪椅使用者擔任委員，以真正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提案單位:邱仁泉委員代)

決議：移請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卓參。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新增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之欄位，並由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證明時通報本局。

(提案單位:稅務局)

說明：以往民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後，再向本局申辦車輛牌照稅免稅核准後始得免徵，為體恤民眾奔波勞累及保障其權益，擬與公所及社政主管機關合作，當民眾向公所填送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時，可以同時填示表內「7.」項內容，嗣後請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時通報本局，稅務局即主動辦理及核定使用牌照稅免稅，免由民眾再申請免徵手續。

辦法：

一、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福利服務申請項目中增列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之欄位。欄位如下：

7.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車輛為其所有且專供本人使用車輛(車號:_____)，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另請逕向稅務局申請)

二、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同時通報本局，由本局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並自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核發日起追溯免稅。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增列使用牌照稅欄位，經詢問衛福部社家署，本案非全國一致性作法與法定福利服務，未能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新增牌照稅免徵勾選項目，建請稅務局

另行設計免徵牌照稅申請表，統一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時，將免徵牌照稅申請表裝訂於鑑定表後方，以利後續資料傳送。

決議：請稅務局設計免徵牌照稅申請表，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

二、提案二：建請縣府於通霄、苑裡地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說明：通霄、苑裡地理位置位於本縣的最南端，距本縣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設置較多的苗栗市有近 40 公里之遠，在當地的身心障礙者人口為數也不少，本會近年來有多位會員向本會反應，因當地無教養機構，也無日間的服務據點，如庇護性的就業工場、小型作業所、或家庭托顧等服務設施，當地身心障礙者有迫切性的日間服務需求。

辦法：建請縣府於通苑地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1. 本縣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
2. 小型作業所亦設置於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辦理。
3. 家庭托顧服務委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辦理。
4. 社區樂活補給站由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及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
5. 本府受限於人力、財力因素，近年來尚無計畫於通苑地區增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惟鼓勵身心障礙社團、機構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出相關計畫，由本府專案向中央或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委員會申請補助，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

決議：建議提案單位先由方案性服務辦理著手，如鼓勵會員加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等相關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